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
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长江通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长江通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将该制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012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长江通信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长江通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长江通信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

及保密责任。

3、长江通信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已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予以妥当保存，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知晓。

4、长江通信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长江通信将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长江通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长江通信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